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28.33	3,641.01	2.7%	10.2%
货邮吞吐量(万吨)	9.11	91.86	5.1%	4.9%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50	27.97	-1.3%	7.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7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胜利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至2016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胜利投资已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9,19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0%。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44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087号),广东省国资委同意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瀚蓝环境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佛山赛富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5-02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12月10日收到财务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名称变更通知函》,主要内容为: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即日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将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张能勇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1681万股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0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 年12月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张能勇先生于2015年12月9日已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1740万股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50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本次质押股份1681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59%,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张能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8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6%,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5-02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吴秋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教人司[2015]418 号)等相关规定,不便于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因此申请辞去其所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秋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5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 吴秋生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吴秋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此对吴秋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韦法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韦法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韦法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韦法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四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韦法云先生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韦法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韦法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韦法云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5-04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碾子山自来水")拟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5年期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县水务")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荣县支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兴旺路英顿乳业东侧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石大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碾子山自来水资产总额为9,781.89万元,负债总额为3,663.23万元, 净资产为6,118.66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0万元,净利润118.46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碾子山自来水资产总额为9,393.48万元,负债总额为3,301.69万元,净资产为6,091.79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23万元,净利润-26.88万元。

碾子山自来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荣县旭阳镇桂林街347-6号

成立日期:2015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彦国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相关供排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荣县水务资产总额为1,340.46万元,负债总额为863.85万元,净资产为476.61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39万元。

荣县水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 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碾子山自来水、荣县水务两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两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两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碾子山自来水、荣县水务两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两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两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1,7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768.17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11月财务报表;

4、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5年11月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5-05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5年期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荣县支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5-05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5年期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荣县支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6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5年7月28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号码:029-81778533。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涛、金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2

2、投票简称:金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交易对方》	3.01
3.2	《标的资产》	3.02
3.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4
3.5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3.05
3.6	《发行对象》	3.06
3.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7
3.8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期间损益安排》	3.12
3.13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3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4
3.15	《限售期》	3.15
3.16	《决议的有效期》	3.16
4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			
3.2	《标的资产》			
3.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5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3.6	《发行对象》			
3.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8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9	《发行数量》			
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1	《上市地点》			
3.12	《期间损益安排》			
3.13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限售期》			
3.16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10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7日(周四)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7日(周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0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2、审议《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李向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表决)

3.1、选举刘兆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盛希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2015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公告;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4日、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需分别表决的议案,如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3,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1.00
议案2	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向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议案3	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表决)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刘兆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盛希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